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曦等25人（姓名及住址詳如附表1）

上列原告因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.....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。次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原告民國112年9月1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起訴狀，所列聲明第2項至第14項部分，未具體敘明原因事實；聲明第3項至第8項部分，所稱「公法上原因為給付之作為」意義內容不明。茲命原告應就上列2事項補正明確之起訴聲明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